

太昊路街道办事处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太昊路街道办事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紧扣街道中心工作，聚焦便民利民、信息对等、公开透明，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街道紧扣新《条例》规定和区委、区政府总要求，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全面、及时、准确。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 年办事处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0 条。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持续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机制，对政务公开内容和项目严格把关，依法依规按照程序公开。所有拟公开的政务信息，经街道办事处审核后，街道领导审批签字后才予以发布，确保无泄密事件发生。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办事处通过公开栏、宣传横幅、电子屏、微信等媒介，将与群众息息相关的财政政策法规面向社会公开，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五）监督保障情况。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充实镇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切实加强了政府信息公开的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扎实、规范、高效开展，以实际行动做到让政府放心、让群众满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办事处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主动公开信息还不够全面、不够具体，政策解读上多以转载上级解读为主，对于本级政策的解读还不够全面具体；二是对于信息公开的范围和内容还需要进一步的扩大和完善。下一步，办事处将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一是利用讲座、微信群等多种形式对惠民政策等内容进行政策解读的推送；二是进一步完善公开机制，加大公开力度，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